

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職缺遷調、內陞公告

機構名稱：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

職 稱（名額）：組長（1名）

職 等：薦任第8職等至第9職等

資格條件：

一、屬同一序列人選：

現任「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7序列職務者。

二、屬次一序列人選：（同一序列如無人登記遷調或無適當人選，始行辦理本陞任程序，且須符合下列2項條件）

（一）現任「教育部人事處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序列表」第6序列職務者。

（二）符合「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5點第1項及第2項或第9點第1項第5款有關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9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

工作內容：

一、綜理人事室第一組業務

二、組織員額編制及人力規劃

三、專、兼任教師（含研究人員、助教）之新聘（員額、報到、資格審查、請證、學歷查證等）及續聘

四、教師評鑑、合聘、解聘、停聘、不續聘

五、外籍教師申請工作許可案

六、教師聘任人事資料查詢案

七、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辦公地點：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151號）

報名方式：

一、屬同一序列人選：報名職缺人員需至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進行線上報名（網址：<https://recruit.moe.gov.tw/adt>）。

二、屬次一序列人選：

（一）報名職缺人員需至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進行線上報名（網

址：<https://recruit.moe.gov.tw/adt>）。

(二)應送資料證件：（報名職缺人員需至本部人事甄補評核作業系統上傳資料）

1.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獎懲及訓練)(請附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近 5 年各年度學習時數)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3. 考試及格證書
4. 語言能力證明

三、聯絡人：黃裕銘（聯絡電話：(02)86741111 分機 66061）

四、聯絡地址：國立臺北大學人事室（23741 新北市三峽區大學路 151 號）

※依教育部及所屬人事機構人事人員陞遷甄審作業要點及相關規定辦理甄選，未獲通知面試或未獲錄取者恕不通知，所送資料亦不退件。

※報名期限：自民國 109 年 12 月 2 日起至民國 109 年 12 月 10 日截止。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

五、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者，應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含總處）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四年以上。但占同一主管機關不同人事機構之職缺，以借調、支援或派駐等方式，實際皆於同一人事機構服務者，視同於一個人事機構任職。
- (二)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 (三) 現任公立醫療機關（構）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但於公立醫療機關（構）任本款職務合計三年以上

者，其年資合計限制得降至五年。

(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於二個以上主管機關人事機構分別任本款職務一年以上，並合計六年以上。

(五)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主管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一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四年以上。

(第2項)擬陞任教育部所屬國立大學薦任第八職等至第九職等組長職務者，應符合前項規定，或具備下列各款之一：

(一)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四年以上。

(二)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本款職務合計六年以上。

(三) 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

(四) 現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八職等職務，且擔任該等職務合計二年以上，並曾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二年以上，兩者年資共計五年以上。

※「強化人事人員職務歷練作業規定」第9點第1項第5款

九、於一百零六年一月十九日(含當日)前，任職年資符合下列規定，且現任下列職務者，其陞任時不受第三點至第六點規定之限制。但有符合本作業規定資格人員參加甄審(選)時，以優先遴用為原則：

(五)擔任跨列薦任第九職等專員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合計四年以上，擬陞任單列或跨列薦任第九職等主任、科長、組長或其他職務列等相當之職務。